

华丰菜场隆重招商

华丰菜场是集批发、零售、自产为一体的大型农产品综合市场、浙江省三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本届经营即将期满 ,现以招投标方式向社会公开招商。

市场设鲜菜批发、零售、猪肉、水产、豆制品、冷冻食品、酱菜、副食、南什货、粉干面条、禽蛋、水白笋、水果、自产菜等50余种行业 ,800多个固定摊位。欢迎有意参与市场经营的各界人士前来报名 ,参加投标。

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及投标押金 ,具体事项详见市场公告。

报名时间 :2020年8月3日至5日下午4时30分止
报名地点 :华丰菜场管理处财务办公室
咨询热线 :0579 - 88357832



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22号销号 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前期公示中社会公众提出的反馈建议 ,我局对相关内容与问题进行了核对与修正 ,现将我局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再次公示 ,公示日期从2020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24日 ,共7天。

一、反馈问题

金华市废酸产生量较大 ,且呈逐年增加态势 ,但废酸处置存在缺口 ,大量废酸转运至其他地区处置 ,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二、整改目标

严格贯彻固体废物 减量化 ,确保达到2020年 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 的目标。

三、整改措施

1.我市废酸产生企业与金华市域内具备废酸处置能力的企业达成合作 ,并签订处置协议。

2.通过引进和使用高压水洗技术替换部分酸洗生产线、改造酸洗挤酸等工艺 ,减少废酸产生量。

3.规范废酸产生企业的废酸收集、处置管理。

四、整改效果

1.金华市已具备废酸处置能力 ,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处置项目(5万吨/年)已投产 ,我市废酸产生企业已与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

合作 ,并签订处置协议 ,废酸处置已达成 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 的目标。

2.我市废酸产生企业通过优化改进钢带生产工艺、提高采购成品钢带数量等方式 ,减少废酸产生量。2018年我市2家钢带企业废酸产生量为17749吨 ,2019年2家钢带企业合计废酸产生量为16263吨 ,减少废酸1486吨 ,达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的整改目标。

3.进一步提升废酸产生企业废酸收集、处置管理水平。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系统为依托 ,我市钢带企业通过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时填报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严格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规范开展危险废物处置线上管理。监管部门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系统和金华市固体废物视频监控平台可实时查看相关企业废酸的处置情况。同时 ,我市钢带企业已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持续加强废酸产生企业的监管力度。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反馈。

联系电话 :0579 - 89289059

联系地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南苑路30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7月1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7月18日(第1257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718号

浙江深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108号一楼办公室):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科海新能源设备商行与被告浙江深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合同的余款14000元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982号

永康市清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北路15弄2幢6号二楼。法定代表人:胡剑锋):本院受理原告周双秀与被告永康市清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胡晓钢、胡剑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清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周双秀欠款人民币2438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019年8月19日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由被告胡剑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周双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永康市清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胡剑锋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4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永康市清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由被告胡

剑锋负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217号

被告:沈红光 ,男 ,1973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310122818)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前村62号。被告:程丽霞 ,女 ,1975年4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0405366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前村62号 原告应烈与被告沈红光、程丽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沈红光、程丽霞归还原告应烈借款人民币150000元 ,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沈红光、程丽霞支付原告应烈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用8500元。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两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沈红光、程丽霞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578号

徐天书(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五星村前山111-1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078414):本院受理原告李明与被告徐天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天书归还原告李明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 ;驳回原告李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徐天书负担150元 ,原告李明负担28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85号

吕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14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911190313) ,任献礼(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莲村洪塘11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085155) :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吕珂、任献礼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吕珂、任献礼支付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代偿款178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0年1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完毕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规

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262元 ,由被告吕珂、任献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809号

被告李宪良(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8311410)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西大道388号:本院受理原告施彦贞与被告李宪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宪良归还原告施彦贞借款本金人民币28800元 ,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以28800元为基数从2000年12月4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 ;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施彦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泽华夏 盈享财富

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业绩比较基准	认购起点(万元)
新客户理财	210	4.1%、4.15%	1、20
龙盈固收G款72号	三个月定开	3.8%~4.0%	1
龙盈固收半年定开005号	半年定开	4.0%~4.1%	
龙盈混合G款13号	365	4.1%~5.1%	
龙盈养老固收G款9号	两年定开	4.6%~5.5%	500
私行定制	半年定开	4.2%~4.3%	

温馨提醒 :以上产品额度均有限 ,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及风险条款参见产品说明书 ,并以银行与客户间签订的协议为准。风险提示 :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水平。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电话 0579 - 87281822

15067967889方经理

地址 永康市金山西路163号

(壹号府邸与金色港湾红绿灯处)



微信理财经理
了解更多详情